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隆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彥

相對人 李振榮即信達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1053號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（96年度存字第636號），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（96年度執全第532號）。現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（已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），且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，檢附相關證明（信函及回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於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，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就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

又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該「催告」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，亦即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、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上開假扣押裁定向本院提供擔保，並據以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（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532號），後聲請人於「108年10月16日」撤回該執行，有執行案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於108年9月3日以花蓮府前郵局存證信函第238號就前述擔保金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並於「108年9月5日」到達相對人，亦有該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佐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為前述催告時，執行程序尚未因撤回而終結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要件，其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意思通知不生催告之效力，是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范 坤 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李 如 茵